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對持牌食物業處所採取暫時吊銷／取消食物業牌照的處罰，2014年較2013年有所下降。2015年預算會再降低。另方面本港食肆卻在增加。署方可否告知：

1. 是何原因導致暫時吊銷／取消食物業牌照處罰數字的持續下降；
2. 過去三年，被處以暫時吊銷／取消食物業牌照的案件中，由署方巡查發現和由市民舉報發現的案件數目分別為何；及
3. 有否近三年市民外出用膳因食物不潔而需求醫或投訴的統計數字，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1. 暫時吊銷和取消食物業牌照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對食物業施加的行政懲處。如食物業牌照持牌人因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有關法律條文，在12個月內被記下足夠分數，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甚至取消。此外，如持牌人因屢次違反其牌照的發牌或持牌條件，在6個月內累積接獲一定數目的警告信，其牌照亦會被取消。2013年和2014年，暫時吊銷和取消的食物業牌照主要涉及持牌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

近年，本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多項針對性措施以加強執法，包括就持牌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向法庭尋求發出封閉令。2014年暫時吊銷和取消食物業牌照的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署自2013年起加強發牌管制措施及執法所致。自加強管制措施後，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已顯著收斂，檢控次數亦因而下降，以致2014年暫時吊銷和取消食物業牌照的數目也相對地減少。

2.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數目分別為237個、242個和209個，而取消食物業牌照的數目則分別為45個、70個和23個。至於經本署人員巡查發現和由市民舉報的個案數目，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3.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a) 接獲的食物投訴個案數目 <sup>註</sup>	2 004	1 732	1 589
(b) 涉及食物業處所／食物業的食物中毒個案數目	341	285	216

註：投訴性質包括食物有礙健康、食物含有異物、食物變壞、食物發霉、食物有化學物質和食物未經徹底煮熟。